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长沙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监事雷廷女士未出席本次监事会，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春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36,062.15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73,606.22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559,309,801.71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63,572,257.64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202,039,4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101,973.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6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 2017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九、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较预计金额增加 2,247.98 万元，其中向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499.29 万元，向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1,748.69 万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出预计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

十、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以下额度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原料、商品发生额 101,665 万元，销售原料、商品发生额 56,700 万元，提供劳务发生额 1,790 万元，接受劳务发生额 212 万元，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60,36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

十一、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1,692.24 万元，其中自产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累计不超过 3,318 千克。

十二、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进行流动资金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

十三、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同意补选黄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非女士简历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黄非，女，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硕士，高级审计师，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今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历任产权处、预算处副处长。现任省国资委监事会六办事处处长、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 黄非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5. 其本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担任公司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